附件一

**接受捐赠资产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捐赠方 |  |
| 受赠方 |  |
| 捐赠单位背景、目的 |  |
| 资产名称 | 数量 | 价值（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人民币（大写） |
| 受赠部门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财务部门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意见：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意见：年 月 日 |

注：额度在1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审定；10万元以上、2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的校领导审定；20万元以上、5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院长办公会审定；50万元以上的捐赠资产由学校党委会审定。